

## 四、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邱冠達  
電 話：04-7532972  
傳 真：04-7250935  
電子信箱：kuanta@email.chcg.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工程字第 108000826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 108 年 1 月 4 日府法制字第 1070461847 號令及「彰化縣路燈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影本各 1 份（共 1 個電子檔）

主 旨：本府修正「彰化縣路燈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敬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本府 108 年 1 月 4 日府法制字第 1070461847 號令及「彰化路燈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影本各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法制處、本府工務處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 1070461847 號

附件：「彰化縣路燈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彰化縣路燈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彰化縣路燈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縣 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路燈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第六條 路燈之裝設原則如下：

- 一、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於道路開闢時，得同時配合裝設路燈。
- 二、現有巷道得配合現況需求裝設路燈。
- 三、裝設路燈地點屬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或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之私設通道，得申請裝設路燈，其裝設原則以有適當地點可供立桿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可供給電源之地點且經土地管理機關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 四、新成立社區道路其屬合法編為路、街、巷、弄之道路並供公眾通行者，得依申請裝設路燈。
- 五、其他經管理機關認定有裝設、換裝及維修之必要者。

路燈之裝設及維修應以節能減碳為原則，燈具型式由管理機關依道路現況及安全需求綜判選用，且不得採用已公告禁用之燈具。

第七條 路燈以裝設於公有路燈燈桿為原則，必要時得附掛於台灣電力公司電桿或附掛於民宅或其他私有設施。

前項附掛於民宅或其他私有設施之路燈之裝設，應取得該設施所有權人無償使用同意書始得辦理，且不得影響公共安全。

路燈裝設或遷移，管理機關應同時設置接地；路燈換裝或維修，如發現未設置接地或接地損毀，管理機關應予補設置。

第八條 為避免資源浪費，路燈設置不得過於密集，或供特定民眾使用。

路燈裝設間距依下列各款標準設置：

- 一、經濟部頒布之路燈設計規定。
- 二、交通部頒布之交通工程規範第七章公路照明。
- 三、內政部營建署頒布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十九章道路照明。

路燈裝設、換裝、遷移、維修或廢除，管理機關應同時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用電新設、用電變更或用電廢止。

第十一條 已設置之路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主動拆遷或廢除：

- 一、本辦法第八條所規定之過度密集路燈。
- 二、經政府公告廢道之既設路燈。
- 三、設置於公有道路及場所之路燈照明，有妨礙交通、公共安全或破壞街道景觀者。

各鄉（鎮、市）公所發現轄內有非屬政府機關所設置或管理之路燈，且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查處。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之各類申請書表，由管理機關另訂之。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電業法、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施工綱要規範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